

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

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奉化市2016年度计划第五批次建设用地							
被占用耕地面积		15.8611							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	奉化市人民政府							
补充耕地承担单位		奉化市国土资源局							
补充耕地方式		委托补充	√						
		自行补充							
缴纳耕地开垦费情况		收费标准	40					万元/公顷	
		缴纳金额	634.4440						
对应土地开发整理项目									
项目名称	部备案号	验收文号	可新增耕地面积		已补充面积	可补充面积	本项目补充面积		
				水田				水田	等级
省委托第一批海盐县黄沙坞沿江围垦造地项目	33042420110004	浙土资函[2011]382号	12.3766	12.3766	6.6702	5.7064	4.8418	4.8418	9
奉化市溪口镇康岭村剡江开发造地项目	33028320140006	奉土整[2014]7号	0.3585	0.3585	0.3503	0.0082	0.0026	0.0026	9
省委托第九批象山县西周镇文岙村土地开发	33022520120026	浙土资函[2012]161号	6.9671		4.8452	2.1219	0.6394		9
余姚市四期围区临海中路以东临海东路以西区块围涂造地项目	33028120130004	余政发[2013]137号	4.2229	4.2229		4.2229	2.9138	2.9138	8
奉化市尚田镇溪汪村山脚畝垦造水田项目	33028320150004	奉政发[2015]403号	6.0842	6.0842		6.0842	6.0842	6.0842	8
奉化市尚田镇溪汪村东江开发造地项目	33028320150011	奉政发[2015]409号	3.0122	3.0122	1.3279	1.6843	0.8968	0.8968	8
奉化市锦屏街道溪岙村樟岙自然村门前畝等开发造地项目	33028320140009	奉土整[2014]9号	3.8548		3.2654	0.5894	0.4825		8
合计			36.8763	26.0544	16.459	20.4173	15.8611	14.7392	8.35
已完成补充耕地情况									
已补充耕地面积	合计				其中				
					开发	整理	复垦		
	15.8611				15.8611	\	\		
备注	挂钩确认信息为：330000201604434405								

填表人：叶一奇 *叶一奇*

审核人：罗英英 *罗英英*